

刑事訴訟法

2017最新修正資料

1. 民國106年4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3、101條條文；增訂第31-1、33-1條條文；除第31-1條條文自107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 民國106年1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3、284-1、376條條文。

第31條之1（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解說

本條第1項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給予最高程度的程序保障。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但考量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法院如現實上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指定辯護人事實上又有無法及時到庭之困難時，若被告無意願久候指定辯護人到庭協助辯護，自應予以尊重，故但書規定，等候指定辯護人



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以供彈性運用。至於抗告審如未開庭，而採書面審理，自無但書等候指定辯護人規定之適用；又本於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且如被告業經羈押，其後續所面臨之程序，已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急迫性有所不同，自應有不同之考量。是以，所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自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在內。

本條第2項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免延宕羈押審查程序之進行，審判長自得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本條第3項規定，第31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於第1項之指定辯護及選任辯護亦相同意旨，故明定亦準用之。

第33條之1（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解說

本條第1項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

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除第93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予限制或禁止部分之卷證，以及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

本條第2項規定，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並兼顧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維護，辯護人雖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證資料，但因案件仍在偵查程序中，其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自不得對外為公開、揭露並僅能為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

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辯護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以利防禦權之行使。惟如指定辯護人逾時未到，而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此時被告無辯護人，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亦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有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證據內容之權利。但因被告本身與羈押審查結果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與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第3項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防禦權。至於卷證內容究以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之。

第93條（即時訊問）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



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解說

本條第1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果是因被拘提或被逮捕而到現場，法院或檢察官應立即訊問。

本條第2項規定的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提出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故第2項本文修正為，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此外，配合第33條之1規定，已賦予辯護人閱卷權。惟卷證資料如

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而欲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檢察官自應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並將限制或禁止部分遮掩、封緘後，由法官提供被告及辯護人檢閱、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兼顧偵查目的之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增訂第2項但書為：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至於法院究採何種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證據及理由為適當，自應審酌具體個案之情節後決定之。

本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或檢察官接受國防部軍事法院依軍事審判法移送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亦準用本條第1項至第3項的規定，亦即必須即時訊問，並視情形聲請羈押、命令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予以釋放。

本條第5項規定，為即時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應先付予其聲請書之繕本，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又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關於強制處分庭之設置，且本法亦已增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就檢察官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原則上享有完整的閱卷權，則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再者，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深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爰修正第5項但書，如果遲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於深夜才受理羈押的聲請時，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的人，得請求法院延遲至隔日的白天再進行訊問。法院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請求。



本條第6項規定，本條第5項但書所稱深夜，指下午11時至隔日上午8時。

第101條（羈押之要件）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解說

本條第1項所謂羈押，指於裁判確定前，先行拘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看守所，以防止其逃亡、再犯罪，藉此保全犯罪證據、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強制處分。

法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如果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果不予以羈押，顯然難以進行偵查、起訴、審判或執行時，得裁定予以羈押：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的可能性時。
- 二、有事實足以認為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結串聯共犯或證人（例如：串供）之可能性時。
- 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闡釋在案，故修正如第1項第3款規定。

本條第2項規定，法官為本條第1項的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的理由並提出必要的證據。但如果有93條第2項但書情形，亦即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向法院指明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該卷證之範圍為何。

本條第3項規定，本條第1項各款所依據的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經法院採認者，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並記載於筆錄，使當事人提起抗告時有所依憑。至於卷證資料若有第93條第2項但書所定應限制之部分，若能經以適當之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證據資訊之大概者，則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並未受到完全之剝奪，法院以之作為判斷羈押之依據，自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未能獲知之禁止部分，其防禦權之行使既受到完全之剝奪，則該部分自不得作為羈押審查



之依據。

本條第4項規定，為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被告、辯護人得於第1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所謂湮滅、偽造、變造，請參閱本書第34條的說明。所謂共犯，請參閱本書第88條之1的說明。所謂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請參閱本書第76條的說明。所謂辯護人，請參閱本書第27條的說明。

第253條（微罪不起訴）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解說

本條是規定相對不起訴的原因之一，也就是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雖然有犯罪的嫌疑，但因其所涉及的罪嫌是屬於本法第376條第一項各款較輕微、可罰性較低的案件，且在參酌刑法第57條的規定後，如果檢察官仍認為以作成不起訴處分較為適當者，可以不予起訴而作不起訴處分，也就是所謂的微罪不起訴。本條立法的理由是為符合現代刑事政策的要求，因為動輒將輕微案件起訴，不但會浪費訴訟資源，且被告因此而入獄服刑，同時具有前科，容易自甘墮落，成為更兇惡的人，對於國家社會來說並無益處，因此本法賦予檢察官可以在特定的情形下，網開一面，對有犯罪嫌疑的人為不起訴處分，以助被告改過。

實例

某甲因為家境貧窮，本身及妻均有輕微智障，又育有二子，生活拮据，三餐不繼，為了養家糊口，某甲便到建築工地檢拾放置在地上的鋼料變賣，某日某甲又在某建築工地檢拾鋼料，卻當場被工地人員

當成竊賊扭送至警局法辦，而警局也將某甲以竊盜罪嫌移送至檢察署偵辦，此時承辦的檢察官是否一定要將某甲以竊盜罪嫌起訴？

就本案觀之，某甲涉有竊盜罪嫌，檢察官本來應依法將他起訴，但因為某甲所觸犯的竊盜罪嫌是屬於本法第376條所規定較為輕微的案件，而某甲會到建築工地撿拾鋼料，也是因為他有輕微智障謀生不易，為了養家活口，才會出此下策，再加上被害人所受損失並不鉅大，檢察官在審酌這些情況後，可以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作不起訴處分。

第284條之1（合議審判）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解說

為了強化第一審的審判功能，此次本法修正後，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案件，及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320條及第321條之竊盜罪外，第一審法院就所有案件均應由三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

第376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解說

有些案件事屬輕微，可以迅速終結，以免無益拖延，所以限制此類案件上訴第三審，即以第二審為終審，但如果這些案件在第一審法院是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經檢察官上訴後卻在第二審法院改判有罪時，若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而使被告第一次被判有罪即告確定，將會有違背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之意旨，因此，此次修法將考量此情況給予被告一次上訴救濟的機會，而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以下案件，即屬原則上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但如果這些案件在第一審法院是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經第二審法院改判有罪時，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的人，就可以提起上訴至第三審法院：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61）。

二、刑法第320條的普通竊盜罪及第321條的加重竊盜罪。

三、刑法第335條的普通侵占罪及第336條第2項的業務侵占罪。

四、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及第341條的準詐欺罪。

五、刑法第342條的背信罪。

六、刑法第346條的恐嚇罪。

七、刑法第349條第2項的贓物罪。

至於是否為本條所規定之罪，並不是以起訴書所記載的罪名，或以

第二審判決時所適用之法條為唯一依據，而應視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否對於非本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有所爭執，作為認定的標準（釋60）。

因為已經給予被告就第一次有罪判決提起上訴救濟的機會，所以如果被告提起上訴後，經過第三審法院撤銷第二審有罪判決而發回更審時，不論更審的判決有罪與否，都不可以再上訴至第三審法院。

